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修和更新改造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verhaul and renovation of operation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of urban rail transi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9 - 08 发布

2022 - 10 - 14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小杰、张世标、肖晨、王清永、李义岭、钱广民、张衍鹏、朱宏飞、刘东宇、吴秋颜、于秋波、徐道强、王文波、李毅、吴赛甲、冀祖卿、李积旺、杨振宁、宁博、刘志刚、陈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修和更新改造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天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供电、通信、信号、机电、工务、车辆及段场工艺、建筑、线路等专业运营类设备设施大修和更新改造的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设备设施大修和更新改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218.2-201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与更新技术规范 第2部分：车辆

JT/T 1218.3-201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与更新技术规范 第3部分：信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urban rail transit equipment

投入运营的各类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系统，包括车辆、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门禁、站台门、车辆基地检修设备和相关检测监测设备等。

3.2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urban rail transit facilities

投入运营的土建设施及附属软硬件监测设备，包括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

3.3

大修 overhaul

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或状态进行大规模的维修或部件更换，其目的是为了恢复和改善原有固定资产的性能和生产能力，保障正常的运营生产和行车安全。

3.4

更新改造 renewal and transformation

以新建、新购固定资产替换需报废、拆除的原固定资产，而进行的综合性技术改造和采取的重大技术措施，以及对既有固定资产进行系统性技术改造、改良的升级更新。

4 大修

4.1 一般规定

4.1.1 设备设施大修易采用状态检修与计划检修相结合的维修策略，可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和状态